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紀錄

283-7-1

一時 間：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東市知本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本案台東縣政府案已依法向台

灣省政府提出覆議，俟台灣省政府將該覆議案審核報部後再行併案提會討論。」在案，茲准該府以1413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八二四號

函檢送上開覆議案審核結果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公園用地及專用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 1 15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七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查本案公墓公園用地設置地點非屬鳳山市都市計畫邊緣地點，核與都
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不符，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併同
辦理中之鳳山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另為適法之處理。

283-7-2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二、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因配合地籍分割線修訂樁位而變更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依規定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情形，並於計畫圖上予以標示。

二、計畫書貳一七一四配合公告之「配合士林、北投區內磺溪河道整治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擬變更天母三路、永和橋以北之河川用地為行水區及堤防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標示，並於計畫書內敍明該行水區及堤防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並以本部73.5.25台內營二一六一八號函請台北市政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茲再准該府73.12.14(73府工二字第四九八八〇

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惟查部分書圖製作疏誤與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審決內容不符，為審慎起見，經簽奉核可，再提會審議，以資適法。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杜瑞奎君所陳各點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執行該地區都市計畫時妥予處理。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金山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10.18.第二九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1.11.(74)府工二字第〇二〇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六〇・二五公頃，容納人口約二九四三八人。



283-7-3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
公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0.17.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4.1.11.七四府都一字第六〇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等地號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卓委員有富、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四）年元月廿八日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仍應維持原區位，惟為配合道路系統之調整，得酌予修正。

二、本計畫區土地，如在要塞管制區範圍內，其土地使用仍應符合要塞保壘地帶法有關規定。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部分（安瀾橋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1.21第二六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七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約五・五公頃，計畫人口三、〇〇

○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肆。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第一期開發地區，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為道路、部分道路、水溝用地、鄰里公園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25第27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17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七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學校用地為行水區）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0.17.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7.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六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為醫療用地及部分住宅區、醫療用地、綠地、水溝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1.7.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4.七四府建四字第七七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潘委員正文、楊委員用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



283-7-6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2 部分，仍維持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 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4 部分，除准將全興工業公司陳情之土地變更為工業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為農業區，免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三、零工五十二、零工五十三以及零工五十四，均係由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計畫圖上均未採用變更圖例，應依規定繪製變更圖例。
- 四、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6，省都委會決議需提供 50% 之土地為里鄰公園兼兒童遊場，而計畫圖上卻繪製為廣場，應請切實查明修正。
- 五、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4 部分，請台灣省政府詳細查明，並檢具有關資料到部，如其變更位置緊臨原工業區之合法工廠，其土地為該廠所有，且確為該工廠擴建上所需要，准變更為工業區，免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潘委員正文、楊委員用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四）年二月八日及九日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83-7-7

6-15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位置）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12.17.第七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七四年一月廿八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一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有
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節省公帑，避免於道路交叉口造成分岔道並維護
地主權益，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並發還高雄市政
府查明其申請變更是否符合規定要件並檢具有關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報
由內政部予以審查核可後，准予通過，並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為促進都市計畫有效實施，增進土地資源之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議台灣省政府針對各地區發展特性及計畫性質儘速研訂實施容積管制計畫及標準，報由內政部核可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辦理。

十 敗 會。